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3731301747F。</p>
<p>公司系由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3731301747F。</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三条</b> 公司中文名称：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Mingyang Winde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p>	<p>公司英文名称：Mingyang Winde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0</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 100 号；邮政编码：450000</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7.5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7.5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p>

<p>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p>	<p>表人。</p> <p>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且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且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p>

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5557.5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促生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	郑州涵丰投资有限公司	4390.00	85.0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2	张年青	290.60	5.6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						
3	韩玲	219.40	4.2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						
4	郑州博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5.225	3.2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郑州涵丰投资有限公司	4,390.00	85.08%			1	郑州涵丰投资有限公司	4,390.00	85.0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3日
5	郑州	94.775	1.84%	净	2020	2	张年青	290.60	5.63%	净资产	2020年8月



<p>序办理。</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li> </ul>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b>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p> <p>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p>
--	--

<p>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九条</p>	<p>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告前 5 日内；</li> <li>(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li> <li>(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li> </ul>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p>
---	--

<p>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p>	<p>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ul> <p>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p>
--	--

<p>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ul>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p>	<p>其股份；</p> <p><b>(八)</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五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p> <p>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p>
---	--

<p>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p>	<p>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	---

<p>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p>大制度；</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由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参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等和本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h2>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h2>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li> <li>(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li> <li>(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li> <li>(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li> <li>(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ul>
---	--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第一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提供担保；</li> <li>（四）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li> </ul>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	--

<p>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拟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li> <li>2. 公司拟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li> <li>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li> </ol>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其</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他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制作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li> </ul>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三)审议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
--	--

<p>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li> <li>(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li> <li>(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li> <li>(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li> </ul> <p>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p>
---	--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li> <li>(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li> <li>(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li> <li>(四) 应本公司有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li> </ul>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li> <li>(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li> </ul>
<p>第四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p>	

<p>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p> <p>(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制作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五条</b>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p>	

<p>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如公司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取得另一方间接控股公司股份；</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p>
--	---

<p><b>第四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p>	<p>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p>
---	--

<p>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二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本条第一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担保；</li> <li>(四) 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 放弃权利；</li> <li>(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b>第五十二条</b>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ul>
--	---	---	------------------------------	--	---	---	---	---	------------------------------	--	--	--	---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除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之外，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拟对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ul>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p>	<p><b>(三)</b>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产的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四条</b>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ul>
--	--

<p>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li>(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li> </ul>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会设置会</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的地点；公司还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六条</b>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li> <li>(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li> <li>(五) 公开发行股票；</li> <li>(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	---

<p>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六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p>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h4> <p><b>第五十七条</b>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b>第五十八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第五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p>
---	---

<p>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li> <li>(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p>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未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p>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登记日；</p>
---	---

<p>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六条</b>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的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七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八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p>
--	---

<p>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p>	<p>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 代理人及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p> <p>(二)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三)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p>
---	--

<p>(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信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p>	<p>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li> <li>(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li> </ul>
---	--

<p>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的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p>	<p>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p> <p><b>第八十一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p>
--	--

<p>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li><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四) 公司年度报告；</li><li>(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ul>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九十一条</b>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ul>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li>(六) 股权激励计划；</li><li>(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li>(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li></ul>
<p><b>第九十二条</b>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p>	

<p>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九十五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p>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有效表决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九十一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九十五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p>
--	--	--	---	--	--	--------------------------------

<p>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如有）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事行为能力；</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p>

<p>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b>第一百零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b></p>	<p><b>(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b>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p>	<p><b>(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b>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b>(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职工人数达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 <li>(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li> </ul>
--	--

<p>(十六) 审议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其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情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 审议除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b></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三)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p><b>交易：</b></p> <p>(六)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p>
---	---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p>	<p><b>实、准确、完整；</b></p> <p><b>(五)</b>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b>(六)</b>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并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p>
---	--	-------------------------------------	--	--	---	--	---	---	----------------------------------	--	---

<p>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零八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li> <li>(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1 名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ul>

<p>意，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p> <p>(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形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根据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p>
--	--

<p>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p>	<p>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li>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ol>
---	---

<p>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li> <li>(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li> <li>(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li> <li>(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li> </ul> <p>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通过专人送达、书面、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一) 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二)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三)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签署日期。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发出会议通知当日召开。</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p>	

<p>确的委托；</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如有）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p>		

<p>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四)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签署日期。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p>(一) 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b></p>	<p><b>(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p><b>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li> <li><b>(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li> <li><b>(三) 会议议程；</b></li> <li><b>(四) 董事发言要点；</b></li> </ul>
--	---

<p>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li> <li>(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li> <li>(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li> <li>(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li> <li>(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li> <li>(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li> </ul>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h3>第三节 独立董事</h3> <p><b>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li> <li>(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li> <li>(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li>(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li>(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li> <li>(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li> </ul>
--	--

<p>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外担保；</li> <li>2. 重大关联交易；</li> <li>3. 董事的提名、任免；</li> <li>4.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li> <li>6.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li> <li>7.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li> <li>8.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9.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li> <li>10.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li> <li>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b></p>	<p>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p>
--	---

<p>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b></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p>	<p>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	--

<p>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li> <li>(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li> <li>(三) 现场检查情况；</li> <li>(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li> <li>(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li> </ul>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p>	<p><b>(四)</b>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b>(五)</b>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b>(六)</b>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b>(七)</b>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b>(八)</b>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b>(九)</b>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li> <li>(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li> </ul>
---	---

<p>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p>
--	--

<p>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报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p>	

<p>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li> <li>(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li> <li>(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li> </ul>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li> </ul>
--	--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由监事会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li> <li>(二)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li> <li>(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li> </ul>	<p>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违规行为的；</p> <p>（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p> <p>除前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li> <li>（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li> <li>（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li> <li>（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li> <li>（五）有权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li> <li>（六）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li> </ul>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ul>
--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义务：</b></p>	<p><b>(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p> <p>(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三)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p> <p>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中心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心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b>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人员应当独</b></p>

<p>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li> <li>(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li> <li>(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 <li>(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li> <li>(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li> <li>(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li> <li>(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li> </ul>	<p>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 <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等；</li> <li>(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li> <li>(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p>
--	--

<p>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中心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中心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中心总监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p>	

<p>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的方式；</li> <li>(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任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p>	<p>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	--	---	--	---	---------------------------	---	--	--------------------------------	---	--	---------------------------	---	---	---	--	--

<p>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p><b>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p> <p>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八十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p> <p>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一节 通知</b></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专人送出；</li> <li>(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li> <li>出；</li> <li>(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li> <li>(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li> </ul>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	--

<p><b>第九章 通知</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二节 公告</b></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p>	<p><b>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b></p> <p><b>第一节 概述</b></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p>

<p>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第一节 概述</p>	<p>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p>

<p>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b>第一百九十条</b>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p><b>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li> <li>(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li> <li>(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li> <li>(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li> <li>(五) 企业文化建设；</li> <li>(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li> </ul>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p>	<p>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li> <li>(二) 股东会；</li> <li>(三) 网络沟通平台；</li> <li>(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li> <li>(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li> <li>(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li> <li>(八) 邮寄资料；</li> <li>(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p>
---	--

<p>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li> <li>(二) 股东大会；</li> <li>(三) 网络沟通平台；</li> <li>(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li> <li>(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li> <li>(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li> <li>(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li> <li>(八) 邮寄资料。</li> <li>(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p>	<p>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	---

<p>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li> <li>(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li> <li>(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li> <li>(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li> <li>(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li> </ul>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li> <li>(二) 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li> <li>(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li> <li>(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li> <li>(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li> </ul>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p>
--	---

<p>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p> <p>公司分立的，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p>	<p>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p> <p>公司分立的，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	--

<p>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li>(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ul>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因前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li> </ul>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ul>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二百零七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支付清算费用；</li> <li>(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li> <li>(三) 缴纳所欠税款；</li> </ol>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	--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公司财产在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分配公司清算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ul>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p>
---	---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p>	

<p>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li> <li>(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li> <li>(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li> </ul> <p><b>第二百零三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四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零五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二章 附则</b></p> <p><b>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li> <li>(二)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li> </ul>
--	---

事会议事规则。	<p>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共性调整 4 项

1.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 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修改了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将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
3.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章节。
4. 在规范性表述层面，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完善。

二、对不涉及实质性修订的条款、以及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的，不再逐项列示。

三、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当前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挂牌公司，择一保留监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 三、备查文件

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